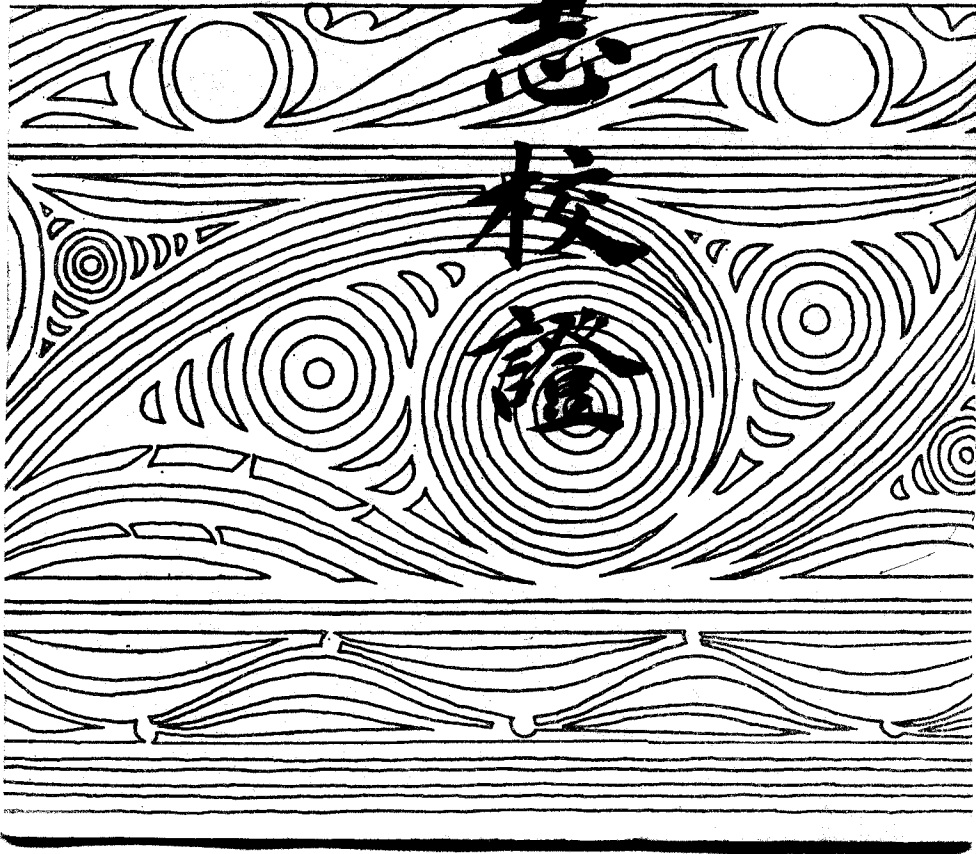


大金國志

校證



〔宋〕宇文懋昭撰
崔文印校證

大金國志校證

上

中華書局

責任編輯：姚景安

大金國志校證

Da jin guo zhi jiao zheng

(全二冊)

〔宋〕宇文懋昭 撰

崔文印 校證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20³/4 印張·362 千字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5,000 冊

統一書號：11018·1372 定價：4.10 元

〔宋〕宇文懋昭撰
崔文印校證

大金國志校證

下

中華書局

前言

大金國志四十卷，是記載金朝始末第一部較為系統的史書，舊題淮西歸正人宇文懋昭撰。關於宇文氏的生平，除他在進書表中說「偷生淮浦，竊祿金朝」外，其它不詳。

這部書的情況較為複雜。首先是，本書進書表稱「宋端平元年正月十五日」奏上，而金亡在這年正月十日，五天之內，作者不僅獲得了金亡的詳細情況，而且還據以撰著成書，并奏上，這無論如何是不太可能的。其次，本書稱元朝為「大朝」，稱元軍為「大軍」，稱元使為「天使」，而於宋事則毫無忌諱，似非宋人所為。再次，本書有開國功臣傳一卷，記粘罕等十三人事迹，其他人無傳，却有兩卷文學翰苑傳，記宇文虛中等三十二人事迹，顯得既不平衡，也難以讓人理解，何以如此「重文輕武」。諸如此類，問題確是很多。

怎樣看待這些問題呢？筆者近傾近三年之力，對這部書進行了反復研究，終於得出了下列看法：

（一）現在的大金國志，並不是宇文氏端平元年所上奏的原書。從卷一六世宗皇帝上到卷二六義宗，無論從內容到形式，皆與一五卷以前的諸帝紀不同，顯然不是原著。

（二）宇文氏的原書，就帝紀而論，應止於卷一海陵陽王下，也就是說，海陵南伐的正隆六年，應是本書的時間下限，故本書只有「開國功臣傳」，所謂「文學翰苑傳」，亦與「開國功臣傳」不能同日而語，

亦顯然不是原著。

(三)從卷二六義宗一卷的取資看，本書的狗尾，當在入元以後續成似無問題。今分別論次如下。

(一)

本書卷一五以前，別的不說，只看那卷目，就與卷一六以後判然不同。爲了說明問題，看一下這些卷目還是很有意義的。

卷一至卷二 太祖武元皇帝上下

卷三至卷八 太宗文烈皇帝一至六

卷九至卷一二 熙宗孝成皇帝一至四

卷一三至卷一五 海陵煬王上中下

這些卷目很整齊、規律，既有廟號、封號如太祖、太宗、熙宗、海陵，又有諡號如武元、文烈、孝成、煬等等。但自卷一六以後，卷目便不再是如此：

卷一六至卷一八 世宗皇帝上中下*

卷一九至卷二一 章宗皇帝上中下

* 按此目卷首目錄與卷中目錄不同，卷中目錄仍作世宗聖明皇帝，有諡號，但考其正文，所涉諸帝諡號皆與廟號混同，疑卷中目錄或經後人改過。

卷二二至卷二三 東海郡侯上下

卷二四至卷二五 宣宗皇帝上下

卷二六 義宗

這裡除義宗特殊外，都只有廟號或封號，而不再有諡號。這是為什麼呢？原來，本書的續作者水平極低，分不清何為廟號，何為諡號，而竟把廟號當成了諡號。如卷一六世宗皇帝上，大定二年正月：「以父故名宗輔，非帝王所稱，改曰宗堯，諡懿宗（按當作「睿宗」）；故主賈諡閔宗，未幾改熙宗，諡亮為海陵煬王。」這段話，幾乎全錯。考金史卷一九九世紀補：「睿宗……諱宗堯……世宗即位，追上尊諡曰……文武簡肅皇帝，廟號睿宗。」又同書卷四熙宗紀：「大定初，追諡武靈皇帝，廟號閔宗……二十七年，改廟號熙宗。」又同書卷五海陵紀：「大定二年，降封為海陵郡王，諡曰煬。」這些都可證，續作者對廟號、諡號、封號不甚了然。再如卷一八世宗皇帝下：「明日，帝崩……追諡雍為世宗……」卷二五宣宗皇帝下：「元光二年十月，帝崩，諡為宣宗。」其實，「世宗」、「宣宗」皆廟號，這裡顯然又當成了諡號，它充分反映了續作者的水平確實極為低劣。正因為如此，從卷一六以後到卷二六止，也便錯誤橫生，與一五卷以前的諸帝紀形成了鮮明的對比。首先是歪曲史料，無中生有。如卷一七世宗皇帝中的開篇：大定八年正月，詔增權場。自南北通和後，始置權場。凡權場之法，商人貨百千以下者，十人為保，留其貨之半在場，以其半赴南邊權場博易，俟得南貨回，復易其半以往。大商悉拘之，以俟南賈之來……

這條關於「榷場之法」的記載，講得平板有眼，其實，這是歪曲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〇「榷場條」而來。李心傳云：

凡榷場之法，商人貲百千以下者，十人爲保，留其貨之半在場，以其半赴泗州榷場博易，俟得北物還，復易其半以往。大商悉拘之，以俟北賈之來……

很清楚，李心傳講得是南宋的「榷場之法」，本書的續作者，只把「北」改成了「南」，把「泗州」改成了「南邊」，便儼然成了金朝的「榷場之制」，這種對史料的有意歪曲，在一般的史書中，實在是不多見的。再如卷一六世宗皇帝上，大定六年記有所謂「熙州龍見」之事，也是歪曲史料而來。據洪皓松漠紀聞卷下記載，「戊午夏，熙州野外灤水，有龍見三日……」，「戊午」乃熙宗天眷元年，此事金史卷二三五行志亦作了記載，可證確在天眷元年。而續作者爲了掩蓋歪曲之迹，竟略去了「戊午夏」三字。此事雖非大事，但續作者有意歪曲史料的手段於此却暴露的更加明顯。

其次，從卷一六以後的諸帝紀，基本上（不是全部）只是鈔錄一兩種史書。但在鈔摭史文時，却并不加思索，由此而產生的錯誤，也極反映續作者水平之低劣，這是與一五卷以前的作者不能相比的。這類錯誤，主要表現在宋金互派使臣的時間上。由於續作者所鈔錄的，大都是宋人的史著，因此，它們所記載的宋使使金的時間，只能是宋廷派出的時間，而決非到達金朝的時間。可惜，續作者忽略了這一點，往往把這兩個時間弄混淆。如卷一七世宗皇帝中，大定十年「五月，宋遣范成大來爲祈請使……」這是續作者直接從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八，不假思索地鈔來的。范成大的攬轡錄記得十分清楚：「乾

道六年閏五月戊子，成大被命……與康誥使大金國使、副……」這與宋史卷三四孝宗紀的記載完全相同。據金史卷六一交聘表，范成大於這年九月抵金，作為金國志，顯然應在九月記載此事，而續作者却記在五月，顯然是把宋使出發的時間，當成了到達時間，更不必說還把「閏五月」當成「五月」了。這類錯誤，在卷一六以後的諸帝紀中，比比皆是，不勝枚舉。

這種鈔書的低劣水平，還可在文學翰苑傳中見到，例如卷二九周昂傳：

昂字德卿，真定人。大定初，年二十擢第，釋褐歷南和令，遷良鄉令，入拜監察御史。路宣叔以言被斥，昂送以詩，坐謗訕，停職。後仕至沁南軍節度同知。大軍至，城陷，昂與其子嗣明同死於難。

這篇不足百字的小傳，是從中州集丁集常山周先生昂傳鈔來的，我們只要把中州集小傳的原文列於後，就不難看出其中的錯誤。中州集之小傳云：

昂字德卿，真定人。父伯祿，字天錫，師事玄貞先生褚承亮。大定初第進士，仕至同知沁南軍節度使事。德卿年二十一擢第，釋褐南和簿……。

很清楚，所謂「大定初擢第」，「仕至沁南軍節度同知」云云，根本不是周昂，而是其父周伯祿。金史卷一二六亦有周昂傳，其記載大抵與中州集同：「父伯祿，字天錫，大定進士，仕至同知沁南軍節度使。」這裡顯然把父親的履歷，誤當成兒子的履歷了。然而，這類錯誤並非僅此一處，卷二八梁持勝傳的錯誤，幾乎與此相同，其傳中所謂「大定初進士，質直尚義，有古人風，仕至保大軍節度使，有諫世宗田獵表傳於

世」云云，亦其父梁襄之事，續作者在鈔中州集戊集梁太常持勝傳時，忽略了這段文字之前的「其父」二字，於是父之冠便只好子戴了。然而梁持勝實泰和六年進士，與上文「大定初進士」發生了矛盾，在這種情況下，續作者不是去進一步核實材料，而是把「泰和六年進士」，改成了「泰和六年復試進士」。加「復試」二字自然容易，但却與事實相去更遠了。

類似上面的錯誤，在「開國功臣傳」是沒有的，這充分反映了，所謂「文學翰苑傳」，和卷一六之後的諸帝紀一樣，不是本書的原作，是後來續成的，它們的低劣水平，和原作涇渭分明，只要略加留心，是不難看得出來的。

(一)

在續作的諸帝紀中，卷二六義宗一卷是一個例外，寫得較為具體，錯誤亦較少。這卷的史文，除一部分取自汝南遺事、宋季三朝政要外，似別有所據，而且多可與金史相印證。特別是關於完顏絳山葬義宗一事，和金史之記載簡直如出一轍，今將兩書的記載並列於下：

大金國志：

初，斜列將從死，遺言奉御絳山，使焚義宗自縊之所幽蘭軒。火方熾，子城陷，近侍左右皆走，獨絳山留，爲大軍所執。問之爲誰？絳山曰：「吾奉御也。」大軍曰：「衆皆走，而若獨後何也？」絳山曰：「吾君已崩，吾欲收其骨瘞之。」大軍笑曰：「若狂者邪？汝之命不能保，能瘞而君骨邪？」

曰：「汝事汝君，吾事吾君。吾君有天下十餘年，功業弗終身死，忍使暴露遺骸與士卒等同穴邪？吾逆知以情告汝，汝必不違吾，故告汝。既瘞骨後，汝雖寸斬吾，吾不復告汝矣。」大軍以其言白倂蓋，倂蓋曰：「此奇男子也。」因許之。絳山乃入，掇其餘燼，裹以弊衾，瘞于汝水之傍。絳山再拜，號哭，將赴水，軍士救之得免。

再看金史卷一二四完顏絳山傳的記載：

斜列將死，遣言絳山，使焚幽蘭軒。火方熾，子城破，大兵突入，近侍左右皆走避，獨絳山留不去，爲兵所執。問曰：「汝爲誰？」絳山曰：「吾奉御絳山也。」兵曰：「衆皆散走，而獨後何也？」曰：「吾君終于是，吾候火滅灰寒，收瘞其骨耳。」兵笑曰：「若狂者耶？汝命且不保，能瘞而君耶？」絳山曰：「人各事其君。吾君有天下十餘年，功業弗終，身死社稷，忍使暴露遺骸與士卒等耶？吾逆知君輩必不遺吾，吾是以留。果瘞吾君之後，雖寸斬吾不恨矣。」兵以告其帥，倂蓋曰：「此奇男子也。」許之。絳山乃掇其餘燼，裹以弊衾，瘞于汝水之旁，再拜號哭。將赴汝水死，軍士救之得免。

一看就很清楚，這兩段文字，除了個別字句不同外（這不同顯然是史臣的加工），關鍵的問答和情節，基本，甚至完全相同，它使我們相信，這兩段記載同出一源是無可懷疑的。據元人蘇天爵說：金「國亡之後，元好問述壬辰雜編，楊奐天興近鑑，王鶚汝南遺事，亦足補義宗一朝之事。」（滋溪文稿卷二五三史質疑）但金史的修撰者只偶提及天興近鑑一次，汝南遺事甚至一次也未提及，而強調劉京叔歸潛志與

元裕之壬辰雜編二書，雖微有異同，而金末喪亂之事猶有足徵者焉。（金史卷一一五完顏奴申傳）由於歸潛志不載完顏絳山事，則上述兩段記載出自壬辰雜編則是很可能的了。可惜壬辰雜編現已亡佚，我們無由確證罷了。但蘇天爵也同時指出：「葉隆禮、宇文懋昭爲遼、金國志，皆不及見國史……」這就排除了本書的記載或許鈔自金史的可能性，這對我們確定本書續作的最後完成，仍是有意義的。我們可以確信，儘管本書的最後續完早於金史的修成，但它賴以取資的壬辰雜編等書都是入元以後的著作，這樣我們就可以得出明確結論，本書的最後續成，當是入元以後的事。本書章宗紀以後，多鈔南遷錄，該書後有大德丙午元玠所寫的跋，其跋有云：「後因金國志刊行，與此書較之，事語頗同……」則本書之續成乃在大德十年（丙午）以前，亦是很明確的。有了這個明確結論，本書爲什麼尊元，義宗一卷爲什麼寫的較爲充實等問題，便迎刃而解了。

（二）

本書最有價值的部分，是卷一至卷一五諸帝紀，以及記載金朝典章儀制的諸卷等原作。

本書卷一至卷一五，是太祖到海陵的諸帝紀年，它們的寫法是有綱有目。一般情況下，屬於綱類的文字頂格寫，屬於目類的文字低一格寫。但不論綱類還是目類，其文字都是採摭它書史文而成的。筆者一一考核了這些史文的出處，可以清楚地看出，在一五卷以前，其綱類文字主要取資中興小紀、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以及宋十朝綱要等書；而目類文字，即大段

史文的徵引，則以金虜節要和松漠紀聞為主。這十五卷紀年，縷細條分，把金朝從草創到鞏固發展這一整個歷史時期，簡明清楚地展現了出來。特別是金史，由於金世宗時期修的諸帝「實錄」，極貶海陵，故關於海陵一朝的記載不僅片面，而且簡略，而本書却相對的比較豐富，如關於海陵遷都燕京的決策過程等，都是金史所沒有的。

特別是有關典章儀制的記載，金史多詳於大定以後，略於大定以前，而本書則一切止於海陵末、大定初。可以說，本書這方面的記載，正補充了金史的不足，這對全面了解金朝典制的發展無疑是有重要價值的。如本書的京府州軍，詳載大定以前的建置，其沿革損益極為清楚。清代學者錢大昕盛稱本書的京府州軍，認為「總京府州軍計之，正合百七十九之數，是足以訂史文之誤矣」。（廿二史考異卷八四）

本書的開國功臣傳亦非泛泛之詞，它和卷一五以前的諸帝紀一樣，亦皆言之有據。如婁室傳有下述記載：「直攻長安，進攻鳳翔，為宋將張巖所敗。既而室至鳳翔界，伏兵五里坡，擊殺巖。」這段傳文的根據，即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一六建炎二年三月所引金虜節要，節要云：「婁室陷長安，繼寇鳳翔等路，後為張巖所敗。婁室自秦鳳回，張巖襲之，婁室伏兵于五里坡，巖至，伏發，巖戰不勝死之。」對比一下，其取資之迹是非常清楚的。

值得一提的是，本書的志和傳，都和卷一五以前的諸帝紀一樣，很注重金虜節要和松漠紀聞二書。如本書卷三五之天會皇統科舉，主要即取資松漠紀聞下金人科舉條，而卷二七蒲魯虎傳，亦取資該書

卷上蒲魯虎性愛民條。至於金虜節要，上文婁室傳已足以說明，這些，都是和卷一五以前的諸帝紀一脈相承的，它充分說明，這卷「開國功臣傳」應是原作。

本書在紀、志、傳之外，還匯錄了張邦昌之楚，劉豫之齊的若干重要資料，還輯錄了部分宋金往來誓書和許亢宗宣和乙巳奉使燕雲行程錄等。這些資料，雖然可在三朝北盟會編、大金弔伐錄等書中找到，但它们的價值，特別是在校勘方面的價值，仍是不可低估的。尤其是許亢宗的行程錄，雖係節略之本，但因來源不同，其參考價值仍很高。如第二十五程，自梁魚務百單三里至沒咄寨，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及靖康稗史所載之行程錄，其下只云「沒咄，小名李董，漢語爲官人。」而本書却云：「離梁魚務東行六十里，卽過遼河，以舟渡，闊狹如淮。過河東亦行淀五十里舊廣州，惟古城，有貧民三五家。是夜宿沒咄寨。」顯然三朝北盟會編等書所載之行程錄此處有大段脫文，而此不脫，其價值不是很明顯嗎？前人多承認此書有價值，但皆未確指其價值所在，現在，我們可以明確指出，除從卷一六到二六的諸帝紀和文學翰苑傳外，其原著都有較高的史料價值，它們在很多方面可補正史之缺。

(四)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說，宇文氏的原著，並不是一部金朝的通史，我們從該書的志、傳（不包括文學翰苑傳）可以看出，其時間下限是很明確的，卽截止於海陵正隆伐宋失敗，這正和南宋的「中興」相對應。它的書名，正如進書表開始所說，叫金國志，沒有「大」字，「大」字顯然是元人續作時所加。端平元年，

正是蒙古和南宋構通，決定夾擊金朝的時期，於此時上奏該書，就正和以前張匯上金虜節要、張棣上金虜圖經一樣，主要是供最高統治者參考之用的。但戰局發展很快，作者大概並沒有想到，本書上奏之時，金朝已滅亡五日了，只是由於交通的問題，其戰報尚未到達臨安罷了。由於端平元年正月十五日，是本書上奏的真實日子，故後來的續作者，雖也在進書表中作了手脚，但這個上奏的日期却未敢改動，於是便留下了顯而易見的破綻。

(五)

現存本書最早的本子是三個明鈔本：（一）羅振玉藏讀畫齋本，（二）海堂吳氏藏五硯樓本，（三）傅增湘藏天一閣鈔本。明鈔本的特點是：諸帝紀的天頭有記事標目，書前還有經進大金國志表、金國初與本末、金國世系圖三個附件。

本書最通行的本子是掃葉山房本，這個本子沒有天頭標目，也沒有書前的三個附件，但在卷首新增了一個金國九主年譜。由於此本最通行易得，故近代不少藏書家、校讎家，都曾以此本和明鈔本作過對校，尤其是近人章鈺，曾用上述三個明鈔本，「統校掃葉本」，用力十分可觀。

爲了便於吸收前人的校勘成果，本書即以掃葉山房本爲底本，除對校了天一閣鈔本外，更多的是吸收了章鈺、傅增湘等人的校勘成果。

但版本校只是本書工作的一部分，且不是重要部分。這次校證的主要工作是，考明史文的出處，

再作進一步的校勘和考訂。具體說，除遼史、金史、宋史、元史外，一至一五卷，主要校以契丹國志、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中興小紀、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十朝綱要等書，卷一六至卷二六，除部分仍用繫年要錄、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等外，主要校以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兩朝綱目備要、南遷錄、宋季三朝政要、汝南遺事等，其典章儀制地理等，則校以大金集禮、金虜圖經、金志等，其匯錄的楚齊及宋金誓書文獻，則校以張邦昌事略、劉豫事迹、偽齊錄、大金弔伐錄等。

本書恢復了明鈔本諸帝紀年的天頭標目，補錄了明鈔本的三個重要附件。爲了便於研究，本書還附錄了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之女真傳、卷二四四之金虜圖經、卷二四五之族帳部曲錄，還附錄了金志和有關本書的一些重要題跋。

本書雖傾近三年之力，凡三易其稿，力求作得更好，但因水平所限，恐怕也只能是心有餘而力不足了。如果本書所作的一些淺薄工作多少有助於對大金國志這部書的了解和研究，也便是筆者的最大願望了。

本書在校勘過程中，多承北京圖書館善本室的同志給予熱情關照，本書完稿之後，又多承上海圖書館顧廷龍老先生在百忙中爲題寫了書簽，在此并致謝忱！

崔文印

一九八四年五月四日

大金國志目錄

經進大金國志表	一	第五卷 紀年五	七一
金國初興本末	二	太宗文烈皇帝三	七一
金國世系之圖	四	第六卷 紀年六	九七
金國九主年譜	六	太宗文烈皇帝四	九七
第一卷 紀年一	二	第七卷 紀年七	一二
太祖武元皇帝上	二	太宗文烈皇帝五	一二
第二卷 紀年二	三	第八卷 紀年八	一三五
太祖武元皇帝下	三	太宗文烈皇帝六	一三五
第三卷 紀年三	七	第九卷 紀年九	一三五
太宗文烈皇帝一	七	熙宗孝成皇帝一	一三五
第四卷 紀年四	三	第十卷 紀年十	一四七
太宗文烈皇帝二	三	熙宗孝成皇帝二	一四七